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8/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2012年建議指引》")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選管會為法定和獨立的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訂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引，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各方不慎違反條文。

3. 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6(2)條，選管會在落實建議指引及向市民公布前，須就建議指引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2012年建議指引》。《2012年建議指引》相對於上一份指引(由選管會於

2010年1月發布)的主要建議修訂載於**附錄I**。下文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 計算選舉開支

5. 根據《2012年建議指引》，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包括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而不論該人是否已提交提名表格。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被傳媒報道為有意參選的人士延遲宣布參選，以便其競選活動所招致的相關開支，不會算作選舉開支。他們亦不滿選舉事務處未能清楚明確指出這些"準候選人"的行為可否視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以及他們在進行有關活動時所招致的開支應否算作選舉開支，並須符合提交聲明書及選舉申報書的有關規定。

6. 政府當局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訂明，"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法例亦清楚界定就選舉開支而言"候選人"一詞的定義。為此選舉目的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均應視為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人士須就其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記存準確的帳目，並須在法例指明的時間內向選舉事務處遞交選舉申報書，就其選舉開支作出申報。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候選人須遵循相關的選舉法例，因為違反有關規定可能要負上法律責任。

7. 部分委員詢問，曾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但最終沒有成為候選人的人士，為何仍須遞交選舉申報書。政府當局表示，該項規定旨在防止有關人士藉宣布其參選意向而阻止其他有意參選的人士參與競逐。

### 競選活動及訪問公營機構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準候選人"曾高調訪問各公營機構，而對其他候選人來說，這些活動可被視為不公平的優待。鑒於有關的"準候選人"已沒有公職身份，而這些公營機構均使用公帑，有人質疑公營機構同意接受這類訪問活動是否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表示，關於業主、管理機構及組織如何處理在其管轄的處所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選舉指引已有說明。他們須謹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讓所有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這些訪問活動不應妨礙公營機構的運作及其為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 政府官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9. 有委員關注政府官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相關活動時須予遵守的有關規定。政府當局表示，《2012年建議指引》的其中一個章節關乎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的事宜，而指導原則是這些活動應與他們的職務沒有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

###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10. 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就《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提出口頭質詢。梁議員的質詢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答覆載於**附錄II**。

### **新近發展情況**

11. 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於2017年3月26日舉行。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2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5日

**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b>第三章</b> <b>候選人的提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6(2) 條，更新有效提名需取得最少合資格簽署人的數目<b>(第 3.7 及 3.17 段)</b>。</li> </ul>
<b>第四章</b> <b>投票制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3)及 27(2) 條，列出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當提名期結束時，只有 2 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或者在任何一輪投票結束後，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只剩下 2 名候選人時，必須為該 2 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如果有一名候選人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然而，如果沒有候選人在該一輪投票中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則無候選人在是次選舉中當選，有關的選舉程序亦必須終止<b>(第 4.3 及 4.4 段)</b>；以及</li> <li>(b) 當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並取得超過 600 “支持”票，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當選。如候選人所獲得的“支持”票不超過 600 票時，該候選人即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有關選舉程序亦必須終止<b>(第 4.7 及 4.8 段)</b>。</li> </ul> </li> </ul>
<b>第五章</b> <b>投票及點票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條，懲教署人員在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執行職務時，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b>(第 5.14 段)</b>。</li> </ul>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第八章及附錄四 選舉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2 條，列明經修訂的選舉開支限額為 1 千 3 百萬元(第 8.10 段)。</li><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列明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使用的選舉廣告時，利用電子方式提交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的安排(第 8.41(a)段及附錄四)。</li><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澄清候選人在展示以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一份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取得的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第 8.41(b)段)。</li><li>● 提醒候選人必須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廣告的要求，並在大量印製選舉廣告前，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廣告樣本予指定郵局／派遞局的經理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廣告樣本的內容(第 8.74 段)。</li></ul>
第九章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前，應仔細閱讀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競選活動所印備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載於本指引附錄八)(第 9.12 段)。</li></ul>
第十一章及附錄十一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與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有關的指引，使其與二零一一年九月發布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li></ul>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訂明運輸署對於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的最新規定(第 12.7 段)。</li></ul>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修訂與進行、公布及廣播票站調查有關的指引，使其與《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看齊。</li></ul>

相關章目／附錄	主要修訂
<b>第十六章</b> <b>選舉開支及捐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須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之前，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第 16.17 段)。</li><li>●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列明處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輕微錯誤或遺漏的法定寬免機制(第 16.28 至 16.30 段)。</li></ul>
<b>第十七章</b> <b>舞弊及非法行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第 17.8 段)。</li></ul>
<b>第十八章</b> <b>擅用他人名義行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的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前，應遵守指引附錄八內載列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第 18.11 段)。</li></ul>
<b>附錄二</b> <b>選舉委員會的</b> <b>四個界別和界別分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更新第五屆選舉委員會每個界別及界別分組需選出的委員數目。</li></ul>

## 附錄 II

##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

\*\*\*\*\*

以下為今日（六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的答覆：

問題：

早前有傳媒報道，政務司司長動用政府公共資源籌備行政長官選舉工程，包括設計相關網站，引起公眾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會否就上述事件調查政務司司長涉嫌動用公共資源籌備行政長官選舉工程，有否違反《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以及部分公務員就上述網站的設計及技術支援提供意見，有否違反《公務員守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有報道指出，上述網站的內容主要圍繞政務司司長，而「互聯網專業協會」也曾經參與該網站的製作工作，上述網站是否為政務司司長進行公務工作而設；鑑於受政府委託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其中一間機構是由「互聯網專業協會」與另一間機構組成的，若上述網站是為公務工作而設立，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委員又是否知悉互聯網專業協會參與該網站的製作工作；若該網站不是為公務工作而設立，政務司司長可有向負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政府部門作出申報；及

（三）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指引，明確要求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在計劃參加公職選舉時，必須於指定時間辭職，以免被指利用公共資源進行選舉工程，亦確保公職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一）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及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基於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及新聞主任的職務性質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這四類人員均被禁止參與助選活動。至於其他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局原則上不反對他們以私人身分參與助選活動，只要這些活動不會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有關人員亦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關於外間工作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一般會於選舉前要求各政策局／部門向員工再次傳閱參與助選活動的指引，提醒他們有關的規定。

就有關早前傳媒的報道，政務司司長已發表聲明，強調對政府資源的運用均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至於報道中指稱有一位公務員及一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曾參與網站的設計會議，政府新聞處已表明並沒有派員出席報道所指的會議。該處並進一步調查報道中指稱的兩位公職人員有否以私人身分出席會議。正如該處

在六月二十七日發表的聲明中指出，有關的公務員並沒有參與報道所提及的會議，從未聽聞報道所提及的網站，亦從未參與任何助選活動。至於該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以私人身分、在私人時間參與職務以外的交流活動，並沒有收取任何報酬，也沒有動用政府資源，亦不會對其公務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政府新聞處認為這位僱員沒有違反相關公務員指引和守則的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已詳細審視政府新聞處提交的報告，並同意調查結果。

(二) 政務司司長的官方網站只有一個，網址為 [www.cso.gov.hk](http://www.cso.gov.hk)，由政府新聞處負責管理。該處為司長職務範圍內的事宜提供網頁設計和技術支援。此外，政務司司長早前已嚴正聲明，並沒有參與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相關工作。

(三)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4 條的規定，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人，均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亦訂明，政治委任官員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是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的。除上述的規定外，如有主要官員或行政會議成員擬參選行政長官選舉，應在何時請辭屬個人判斷。由於參選與否屬於個別官員或人士決定，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明欲參選官員的辭職時間。再者，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37 條的規定，每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的指定時間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該候選人在該項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曾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在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我們認為現時已經有明確及清晰規定，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完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4時37分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年1月16日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5日